2026年勉县褒城镇红庙寨村农事服务中心项目(三次)

采购项目 编号：政采-勉县-2026-00645.1B2

货物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汉中天成智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.10.27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5552193859F

地址：陕西省勉县褒城镇　　联系电话：0916-3489159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汉中天成智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02MAB3U1FJ7M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四组6号　联系电话：1899162207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履约尽责的原则，就甲方政府采购货物供货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明细

乙方按照本次采购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供应以下货物，具体规格、数量、参数、品牌、金额等信息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轮式拖拉机	M1604-5RP 轮式拖拉机	雷沃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	245000	490000
2	乘坐式高速插秧机	2Z-6C1(ENZ60-AHDRT)(G4)	东风井关	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1	99500	99500
3	水稻育秧播种机	2BP-750型水稻育秧播种机	苏州久富	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1	58000	58000
4	履带式收割机	4LZ-8G7A 型履带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	雷沃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243000	243000
5	旋耕机	宏鑫 HX-XGJ270	宏鑫	曲阜市宏鑫机械厂	1	9690	9690
6	旋耕机	宏鑫 HX-XGJ300	宏鑫	曲阜市宏鑫机械厂	1	11250	11250
7	水田轮胎	朝阳 14.9-28/18.4-38 型号	朝阳	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	16280	32560
8	秸秆回收机	宏鑫 HX-HSJ	宏鑫	曲阜市宏鑫机械厂	1	39000	39000
合计（元）		983000.00 元(大写：玖拾捌万叁仟元整)					

1. 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：983000.00 元(大写：玖拾捌万叁仟元整)；包含货物材料费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、质保、售后服务、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货物为全新未使用，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须严格匹配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全部内容，三者不一致的，以最优标准为准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材质，不得缩减配置、降低质量标准。

第二条 供货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1. **供货期限**：乙方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交付工作，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。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，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延期，无批准擅自延期的视为逾期履约。

2. **供货地点**：勉县褒城镇红庙寨村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3. **供货方式**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、免费装卸、落地就位，如需安装调试的货物，由乙方免费完成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工作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

4. 货物运输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破损、丢失、安全事故等全部风险及损失、运费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

1. 乙方须对货物进行专业、完好的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破损包装，包装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相对应的货物运输要求，确保货物在运输、存放期间完好无损。

2. 每件货物外包装须清晰标注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质保期等信息，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溯源凭证等全套完整资料。

3. 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、短缺、无法验收的，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、补齐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及逾期、违约等责任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

1. **验收依据**：以国家现行行业标准、政府采购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参数及质量要求为唯一验收标准。

2. **验收时间**：乙方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调试后，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可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。

3. **验收内容**：核查货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配置、外观、性能、参数、资质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，设备运行是否稳定正常。

4. **验收结果**：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签署《货物验收合格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、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不免除逾期、违约责任。

5. 货物验收合格，仅代表货物交付状态达标，不免除乙方后续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。

第五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结算价款为合同固定总价，无任何调价浮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合法变更外，甲方不接受任何加价申请。

2. **支付方式**：按照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签订合同后，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%。
（2）设备交付并验收后，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。
（3）项目财务审计后，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%。

3. 乙方须提供合法、有效、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信息与合同主体、货物内容一致，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、无法入账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**质量标准**：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全新、原厂正品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采购参数要求，无质量瑕疵、产权纠纷、翻新、组装、贴牌等问题。若货物为特种设备、专项资质产品，须具备完整的合规资质证书。

2. **质保期限**：本合同货物整体质保期为壹年，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厂家官方质保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，按最高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，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部件或整机。

3. **售后服务承诺**：

（1）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，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2 小时内响应，6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；无法现场修复的，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，保障甲方正常工作开展。

（2）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、保养、升级、零部件更换等全部服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3）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须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，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及配件供应。

4. 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货物使用、操作、日常维护等培训服务，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供货全过程、货物质量、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进行监督、核查、验收。
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，及时办理款项支付手续。

3. 为乙方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基础配合条件。

4. 及时组织人员完成货物验收、资料核对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、磋商文件要求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。

2. 保证所供货物产权清晰、合法合规，无抵押、质押等担保及查封、侵权等问题，若产生产权纠纷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3. 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施工、质保维修全流程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并自行承担施工安全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毁的全部责任及费用，并且为尽可能减小风险，乙方须为本项目购买相关保险。

4. 主动配合甲方及财政、审计、监管部门的检查、核查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5.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规定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、提供不正当利益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**乙方逾期履约违约责任**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、验收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 **货物质量违约**：乙方所供货物质量、参数、品牌、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、整改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；乙方供货存在严重问题，无法整改达标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责。

3. **售后服务违约**：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、售后、维修服务的，造成甲方工作停滞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**甲方逾期付款责任**：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，按财政相关规定及民法典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财政拨付延迟或系统故障除外。

5.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无故不接收的，甲方应按

照实际送到货物支付给乙方货款。并承担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6. 违约金、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须补足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消失后，双方须尽快恢复合同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签订正式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且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方可生效，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无效。

2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：

（1）无正当理由逾期履约超过15日的；

（2）货物质量严重不达标、弄虚作假、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的；

（3）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的；

（4）拒不履行售后、质保义务，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；

（5）存在政府采购违规失信、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本次采购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执行，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实质性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以本文件为准。

2. 本合同涉及的政府采购信用、履约记录、公示信息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监管要求执行。

3. 双方联系方式、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附则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政府采购监管/备案部门留存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，至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毕、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天成智慧农业装备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